

第九八〇五二〇(九〇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李秉乾副校長、林良泰主秘、林昆明教務長、林賢龍學務長、方德申秘書(代)、唐國豪研發長、王履梅副資訊長(代)、游慧光國際長、汪在莒副體育長、陳奇中推廣教育長、林秋裕院長、何艷宏院長、林泰生院長、謝海平院長、沈昭元秘書(代)、卜君平院長、蕭堯仁院長、董澍琦院長、鄭豐聰主任、江向才主任、黃焜煌館長、林榮趁主任、彭德昭主任

列席人員：賴淑英秘書、楊健臣先生、廖明鎮秘書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主席報告(無)

參、報告事項

- 一、2009中部地區大學校院游泳錦標賽(體育處)—林賢龍體育長/汪在莒副體育長報告
以往每年舉辦本校游泳比賽，今年起轉型為中部地區大學校院游泳錦標賽，5月23日(六)於本校游泳池舉行。
- 二、教育部97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訪視(研發處)—唐國豪研發長報告
 - (一)5/26(二)15:00~15:30進行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訪視資料展示預檢。
 - (二)5/27(三)訪視當日，請各一級主管參加上午簡報及下午綜合座談。
- 三、99年度大學校院專班校內自評(教務處)—林昆明教務長報告
 - (一)各校授予學位之專班(含進修部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專班)，均應接受評鑑，所屬學門由受評單位自行選擇。
 - (二)受評專班應填報評鑑基本資料表，並於98年6~9月完成自我評鑑報告。若上半年度受評應填寫96上至98上，共5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若下半年度受評應填寫96上至98下，共6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
 - (三)在職專班評鑑項目與系所評鑑不同者為項目四：學生專業表現--在職專班學生之專業表現(含研究)，符合學術與專業實務品質的標準。

主席裁示：

請教務處再與教育部確認99年度本校要接受評鑑的專班。並邀集相關單位，依據教育部新修訂要點，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有關委員會之規定。

四、已舉辦「逢甲大學職員輪調要點」說明會(人事室)—鄭豐聰主任報告

- (一)依據第980422次行政會議決議，已於5月8日舉辦說明會，對於職員輪調之規定及作法，大部分同仁持正面意見。

(二)為使職員更為瞭解本要點之作法，擬自下學年開始實施。

肆、討論事項

一、97學年度畢業典禮彈性上班及交通疏導(秘書室)

說明：

- (一)畢業典禮預演時間更改於6月12日上午10:30-12:00舉行。
- (二)畢業典禮當天，建議行政同仁分兩時段彈性上班，到校及離校均須刷卡，有事未能到校上班者需辦理請假一天。

決議：

- 畢業典禮當天，行政同仁彈性上班時間：
 - 行政單位：上午班 8:30-14:30；下午班 15:00-21:00。
 - 教學單位：可配合院系所畢業典禮之舉辦，自行決定彈性上班6小時。
- 未來畢業典禮若於夜間舉行，行政人員上班方式均依據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97學年度優秀畢業生核定名單(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逢甲大學優秀畢業生獎勵要點」辦理。
- (二)學業優良獎計有博士班23人，碩士班63人，學士班71人；礪德獎10人，天行獎7人，及人獎68人，力學獎15人。

決議：

- 照案通過。

三、國內交換學生前置作業(教務處)

說明：

- (一)文藻外語學院註冊組陳組長mail寄來5月6日「國內交換學生機制合作之可行性」會議之10項決議及作業時程。
- (二)針對此會議之決議，建議本校各系所開放接受國內交換學生2人。

決議：

- 依照教務處建議辦理。

四、今年職工考績之考核標準(人事室)

說明：

- (一)今年考評時程，二級主管自6月11日起至6月22日止，一級主管自6月16日起至6月30日止。
- (二)約聘助理評為丙等以下者或連續二年評為乙等者，次學年不予續聘。

決議：

- 若二個以上一級單位之主管為同一人，職工及約聘助理「優等」及「乙等(含)以下」之員額，由各一級單位予以分配，不予流用。

五、「逢甲大學特約講座設置要點」相關執行細節(人事室)

說明：

依據97年9月26日校長召開主持之特約講座授課及待遇支給相關事宜座談會議決議事項如下列，規定相關執行細節。

(一)國內定期授課者，應依據本校特約講座設置要點之規定，每學期來校開設專業課程，並應授足基本時數每週2小時。

(一)待遇支給方面：

1、國內定期來校授課者，其待遇支給以學期計算，如全學年僅來一學期，即支給六個月酬金。

2、國內定期來校授課超出基本時數者，由學院專屬款給予補助。

3、國外特約講座如能每學期排定課程不少於32小時者，可依國內特約講座標準支給。

決議：

• 請依照97年9月26日會議決議並修正下列事項後，規定相關執行細節：

--授課總時數及每學期排定課程時數。

--旅居國外不定期授課或演講者，其往返機票款（經濟艙）由支給。

伍、提案討論

一、新訂「逢甲大學研究發展處海峽科技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研發處)

說明：

(一)本案原新訂「逢甲大學海峽兩岸水利科技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提第980422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本要點請先經建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案行政會議討論。

(二)經建設學院院務會議討論，擬仍定位為校級，並擴大研究中心範圍，不侷限在水利領域，本組織規程名稱刪除「兩岸水利」四字。

決議：

• 本組織規程名稱修改為「逢甲大學海峽兩岸科技研究中心組織規程」。

• 第六條條文，修改為「本中心隸屬本校研究發展處，其營運經費由中心自籌」。

• 修正後通過。

二、新訂「逢甲大學教師轉調教學單位實施要點」(人事室)

說明：

配合「逢甲大學校務法規標準要點」修訂。

決議：

• 照案通過。

三、修訂「逢甲大學教師全程英語授課獎勵要點」(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實際需要，修改鐘點費加計之相關規定。
- (二)在現有授課意見調查問卷之外，擬另外設計一份英語授課意見調查問卷。

決議：

- 照案通過。

四、本校商學院、人社學院與日本新瀉大學國際中心、現代社會文化研究所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國際處)

說明：

- (一)本校商學院與日本新瀉大學國際中心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大學部互換學生交流協議書」。
- (二)本校人社學院及商學院與日本新瀉大學現代社會文化研究所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交流協議書」。

決議：

- 同意簽署。

五、本校與大陸武漢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學習專案協議(國際處)

說明：

為落實本校與武漢大學學術交流合作，擴增學生交流學習管道，特與該校簽訂學生交流學習專案協議。

決議：

- 同意簽署。

陸、臨時動議

- 一、學生建議期末考期間，請學校研議開放24小時自修教室。(理學院林泰生院長)
- 二、教育部委員今日蒞校「98年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訪視，已圓滿完成。(總務處方德申秘書)
- 三、97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暨經費執行成效訪視報告業已完成，計有27所學校接受評鑑，本校獲評定為優等。(林賢龍學務長)
- 四、台灣高鐵快捷公車已行經逢甲，站牌設於大門口前麥當勞站，請各位主管通知親朋好友多多利用。(林良泰主秘)

柒、散會

時間：下午6:30。